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闽医保〔2026〕73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第十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配送）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常态化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关于实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第12批）中选结果的工作提示》等文件精神，现就福建省落实第十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及执行时间

（一）机构范围。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驻闽军队医疗机构，下同）和参与填报预采购量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药机构。

（二）药品范围。本次执行第十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65个中选品种，中选供应品种清单详见附件。

第十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与在执行期内的其他批次集采品种重叠的，按照联盟采购和省集采规定，自国家集采结果执行之日起，联盟采购和省集采结果不再执行，执行国家集采结果，并重新签订购销合同。

（三）执行时间。中选结果于2026年11月27日在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和采购交易子系统（以下简称“招采子系统”）挂网执行。2026年12月4日起，中选药品和同通用名非中选药品同步执行规定的销售价格和差别化的医保支付标准。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机构要及时做好医保信息系统、医疗机构院内信息系统调整工作。

二、采购周期与采购协议

第十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执行采购文件统一确定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采购协议按照医疗机构所分配的最终结果确定签约首年约定采购量，采购周期内原则上中选药品年约定采购量不少于首年约定采购量，中选企业须确保满足实施范围内的医药机构中选药品的采购需求，

及时、足量按要求配送，包括约定采购量以及超过约定采购量的部分。若提前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应按中选价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三、采购执行要求

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应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在此基础上，剩余用量可按我省药品集中采购管理和价格风险预警的有关规定采购其他药品。纳入国家和我省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或因公共卫生事件、临床指南药物推荐级别变化等因素导致临床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完成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确有困难的，可采用中选药品采购比例等方式进行考核。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特需医疗、国际医疗，或为非基本医保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其相应的药品用量不纳入执行统计监测范围。

未通过紧密型医联体填报需求量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单个品种固体制剂填报需求量少于100片/粒、液体制剂填报需求量少于50支/瓶/袋的，相应约定采购量不考核到具体厂牌。曲马多注射剂、艾司唑仑口服常释剂型、吡仑帕奈口服常释剂型，医疗机构完成约定采购量后，不再对用量作考核要求。本次集采按照适应症报量的品种（指沙库巴曲缬沙坦口服常释剂型）应充分考虑不同适应症需求差异，可只考核约定采购量完成情况，不再要求中选药品使用比例，国家集采既往批次中按适应症报量的品种参

照执行。

四、组织签订合同

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及其确定的配送企业按中选价格、约定采购量签订三方购销合同。合同采用网上签订形式，登录招采子系统进行操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中选企业、配送企业合同确认签署。各中选企业请于2026年11月24日前完成配送关系的维护与签约操作，如配送企业有变更需在此前完成原配送的移除与新配送关系的点选签约操作，逾期未维护配送的合同默认按照企业直配，企业需维护完毕配送关系后自行至“电子合同签订”菜单内点击“更新配送企业”发起合同更新。中选企业及其选定的配送企业于2026年11月25日至12月2日登录招采子系统,确认带量购销合同并进行合同签章。中选企业如未按要求维护配送关系及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可按采购文件规定列入违规名单。

操作路径：打开网页链接登录招采子系统→选择“药品交易结算”模块进入→选择“协议管理”→“电子合同签订”→下载电子合同→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系统进行合同签署。

（二）医疗机构合同确认签署。医疗机构于2026年12月11日前登录招采子系统，对中选企业、配送企业已签订的电子合同进行确认并签订。

操作路径：打开网页链接登录招采子系统→选择“药品交易

结算”模块进入→选择“协议管理”→“电子合同签订”→下载电子合同→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系统→完成合同签订。对于生产、配送企业需要纸质版本合同（加盖公章）的，医疗机构应予以配合。

五、完善限价及医保支付标准

（一）中选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在医保目录范围内的以其销售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

（二）同通用名非竞争组除中选药品以外的产品，实际采购价格不高于最高销售限价的，按实际采购价格实行零差率销售；实际采购价格高于最高销售限价的，按最高销售限价销售。销售价格不高于中选药品最低价格的，以销售价格为医保支付标准；销售价格高于中选药品最低价格的，以销售价格的70%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并以中选药品最低价格托底。

（三）同通用名竞争组药品，最高销售限价按不超过所有非竞争组药品价格确定，按不超过最高销售限价实行零差率销售，以销售价格为医保支付标准。

六、货款统一结算

中选产品由医保经办机构统一代为结算货款。相关医疗机构均应通过招采子系统采购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当地医保经办机构于每月1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按合同规定向企业支付上一月的产品货款。

七、有关要求

（一）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要依据职责加强政策解读和正面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各医疗机构应按照工作要求，加强对医务人员的政策解读及培训，做好宣传引导和沟通解释工作，为患者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二）落实供应保障。生产、配送企业应严格履行购销合同，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各有关医疗机构、配送企业应根据约定采购量科学制定采购计划和库存储备，确保协议药品正常供应和使用。

（三）加强采购供应监测。各级医保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采购情况监测，将有关医疗机构中选药品采购情况纳入监测范围。对执行中不能保障质量、不及时供货等行为，按照福建省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履约管理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第 12 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品种供应清单（GY-YD2026-1）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2026 年 11 月 10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10日印发